

#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通过法定途径 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 一、申诉求决类投诉请求

(一) 不服医疗保障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行为  
医疗保障部门无行政许可行为。

(二) 不服医疗保障部门作出的行政给付行为

### 1. 具体投诉请求:

不服医疗保障部门作出的以下行政给付行为:

序号	行政给付行为内容	业务类别
1	省直职工住院、门诊、异地、生育保险医疗费用的审核结算	医保经办
2	省直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3	省直职工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4	省直职工生育医疗费(含产前检查费)支付	
5	省直职工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6	省直职工生育津贴的支付	
7	省直职工一次性生育补助金支付	
8	省直职工生育并发症医疗费支付的支付	

2. 法定途径: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

(三) 不服医疗保障部门作出的行政确认行为

### 1. 具体投诉请求:

不服医疗保障部门作出的以下行政确认行为:

序号	行政确认行为内容	业务类别
1	省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的核定	医保经办
2	省直参保单位和个人基本医疗保险应缴医疗保险费核定	
3	省直单位、职工的参保登记；省直单位、职工信息变更登记	
4	出具《参保凭证》	
5	省直职工异地就医备案：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异地转诊（含急诊和精神病患者）人员备案。	
6	省直职工异地备案人员本地就医解封锁	
7	省直职工取消异地就医备案	
8	省直职工门诊特定药品申报待遇认定	
9	省直职工门诊慢性病的日常申报及集中申报病种待遇认定	
10	省直职工门诊慢性病定点医疗机构变更	
11	省直职工肺结核门诊按病种付费待遇认定	
12	省直管理的两定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13	省直管理的两定医药机构信息变更管理	

2. 法定途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

（四）不服医疗保障部门作出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为

1. 具体投诉请求：

不服医疗保障部门对本清单第二部分第一、二、三、四项所列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为。

2. 法定途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社会

救助暂行办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

(五) 不服医疗保障部门作出的其它具体行政行为

1. 具体投诉请求: 认为医疗保障部门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2. 法定途径: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

(六) 依法应当通过法定途径处理的其他事项

1. 具体事项:

应当通过法定途径处理的以下申诉和控告事项:

序号	申诉和控告内容	法定途径
1	社会保险争议调解	调解仲裁
2	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有关人事处理不服,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	调解仲裁
3	调解协议履行或内容争议	法院诉讼
4	聘任制公务员因履行聘任合同发生的人事争议	仲裁
5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劳动关系争议	
6	事业单位、社团组织与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人事争议	

2.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人社部发〔2014〕45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总政治部关于印发〈人事争议处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09号)、《中共

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总政治部关于修改<人事争议处理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8号)、《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等。

## 二、揭发控告类投诉请求

(一) 检举控告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违法违规行为, 要求医疗保障部门作出行政检查

### 1. 举报投诉的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举报投诉的违法违规行为	业务类别
1	在我省医药采购平台挂网销售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异常	价格监测
2	参加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投标的投标人的违法行为	招标监督

### 2. 法定途径: 行政检查举报。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医保发〔2020〕35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4号)等。

(二) 检举控告用人单位和个人违反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 要求医疗保障部门作出行政检查

### 1. 举报投诉的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举报投诉的违法违规行为	业务类别
1	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违反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	基金监管
2	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基金监管

2. 法定途径：行政检查举报。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等。

（三）检举控告基金使用违法违规行为，要求医疗保障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

1. 举报投诉的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举报投诉的违法违规行为	业务类别
1	涉及定点医药机构的行为： 1. 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2. 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 3. 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4. 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5. 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6. 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7. 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 8. 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 9. 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 10. 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 11. 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 12. 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 13. 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14. 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 15. 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 16. 虚构医药服务项目； 17. 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基金监管

序号	举报投诉的违法违规行为	业务类别
2	涉及个人的行为： 1. 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 2. 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3. 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4. 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基金监管
3	涉及经办机构的行为： 1. 未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 2. 未履行服务协议管理、费用监控、基金拨付、待遇审核及支付等职责； 3. 未定期向社会公开医疗保障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等情况； 4. 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基金监管

2. 法定途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举报投诉。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

（四）检举控告用人单位和个人对所需资料等进行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情况，要求医疗保障部门作出行政强制

1. 举报投诉的违法违规行为：

对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行为。

2. 法定途径：行政强制投诉举报。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

(五)检举医疗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1. 法定途径：行政监察举报。

2.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六)检举医疗保障部门党员干部违规违纪问题

1. 法定途径：纪律检查举报。

2.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

### 三、信息公开类投诉请求

(一)申请信息公开的，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规定，应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

(二)认为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或者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依法答复处理的，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可以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出。

(三)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 四、应当通过来信或依法逐级走访反映的事项

1. 具体事项：

应当逐级信访反映的以下事项:

序号	受理范围	业务类别
1	无法导入其他法定途径处理的信访投诉请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应属于省级医疗保障部门处理的医保信访事项	信访

2. 法定途径: 信访。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信访条例》。

附件: 1. 信访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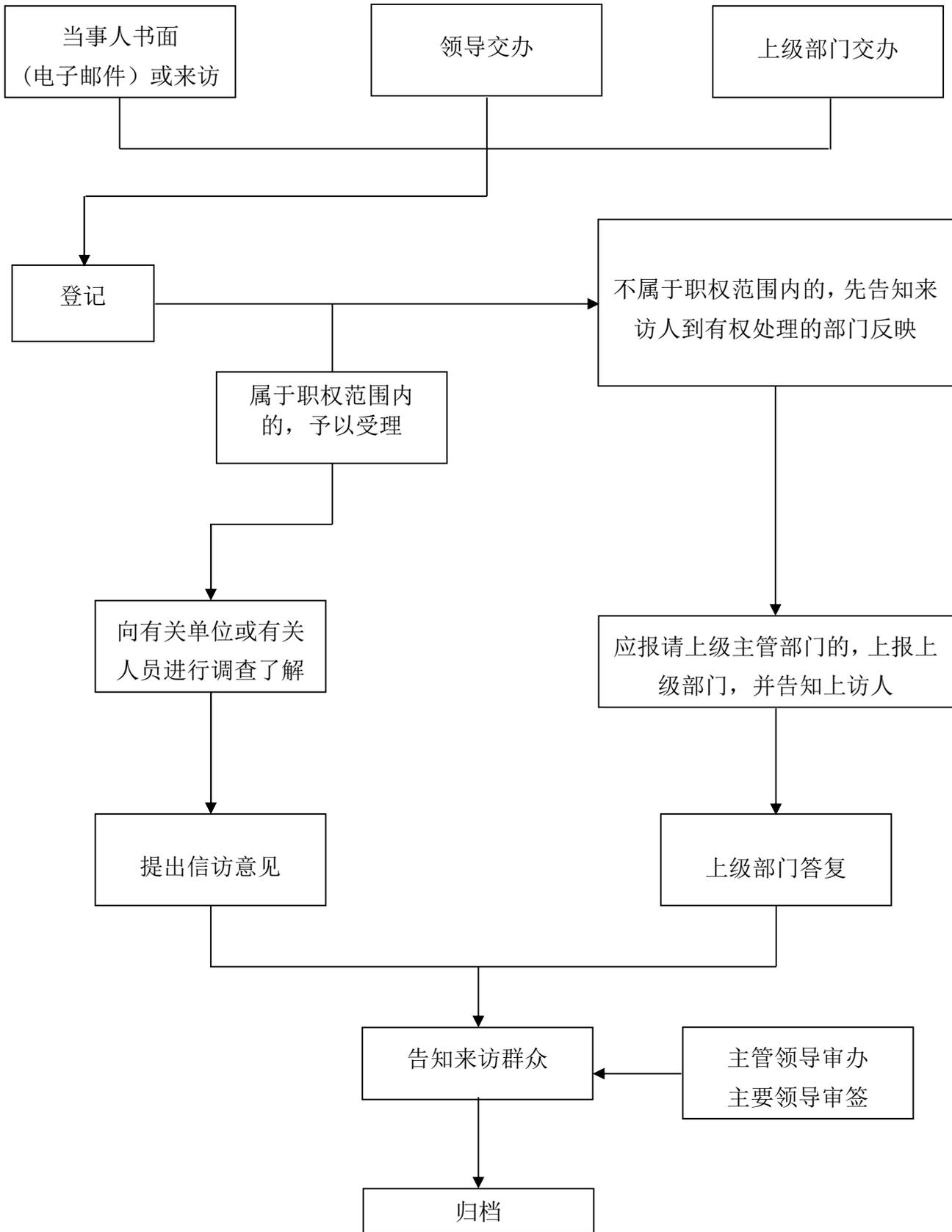
2.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行政检查流程图

3. 基金监管行政检查流程图

4. 基金监管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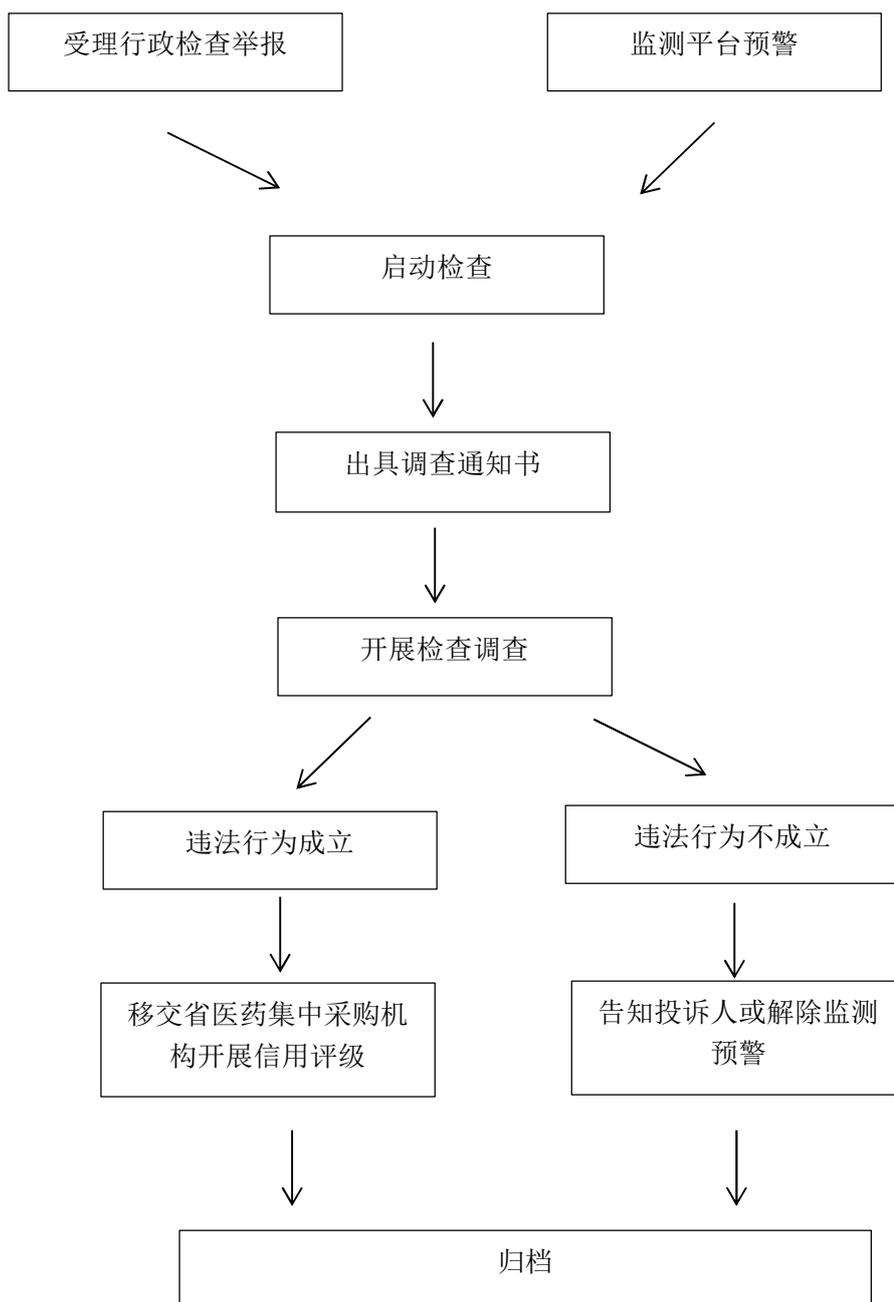
附件 1

# 信访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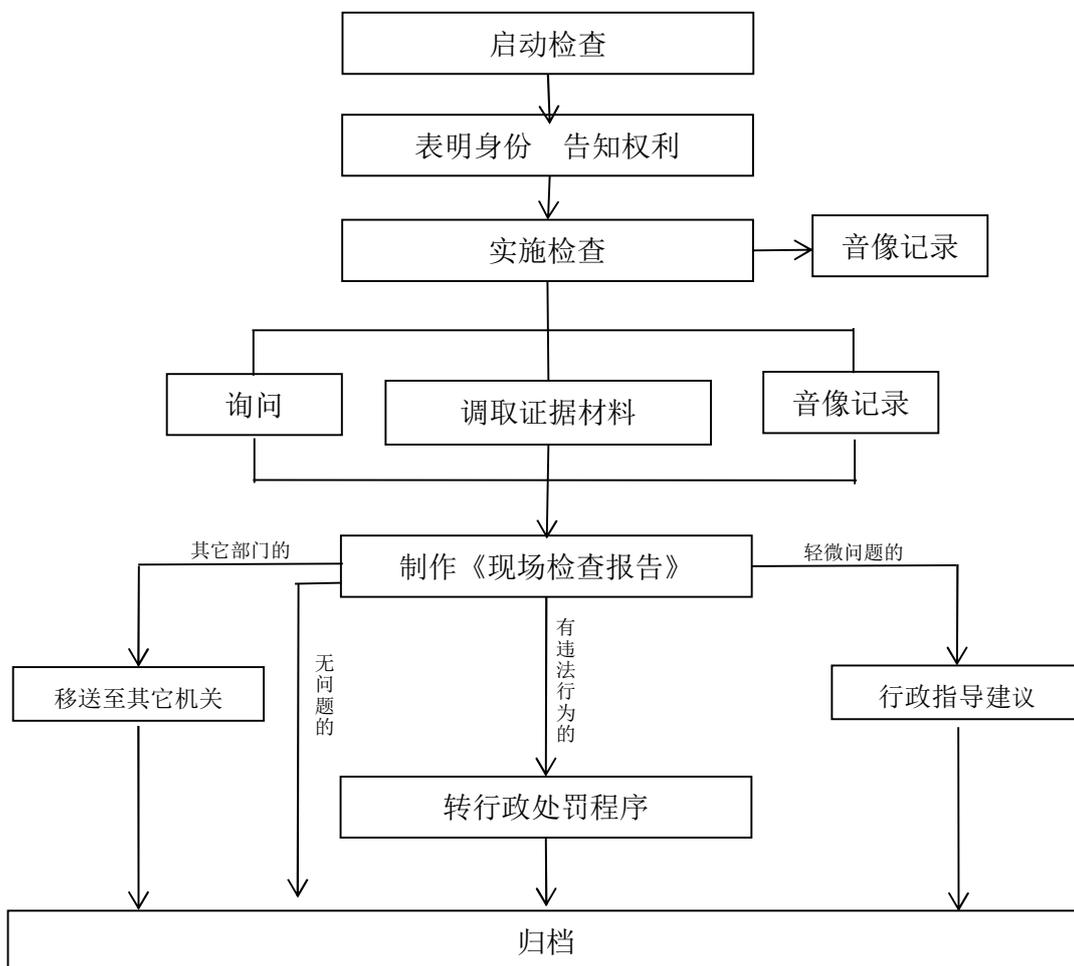
附件 2

#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行政检查流程图



附件 3

# 基金监管行政检查流程图



## 附件 4

# 基金监管行政处罚流程图

